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许可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含其下属若干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索特”）与某公司（含其下属若干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署《专利许可协议》。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近日，索特与交易对方签署《专利许可协议》，授予其含有氧化铅、氧化碲和其他氧化物的厚膜膏体专利许可专利权下的非排他性的、全球的、不可转让的专利许可，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为止。

本次专利许可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许可协议经索特与交易对方双方签订后生效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专利许可协议》涉及商业秘密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严格的保密条款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履行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流程，对交易对方、交易金额和协议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。因此，公司本次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和协议部分信息将不予披露。

2.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

索特向交易对方授予其含有氧化铅、氧化碲和其他氧化物的厚膜膏体专利许可专利权下的非排他性的、全球的、不可转让的专利许可，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为止，以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、使用、分发、进口、和出口许可专利的许可产品，或使用许可工艺。

基于授予的专利许可，某公司向索特分期支付许可费用。收到首期许可费用后，索特放弃对某公司过往侵犯许可专利的主张和损害索赔，具体参照《专利许可协议》执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协议签署前，索特已撤回相关诉讼立案申请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，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，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同时更有利于营造规范的知识产权运用环境、支持行业持续自主创新。

2. 若协议履行到位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在《专利许可协议》实际履行完毕前，存在协议各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，亦存在因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，导致双方履约条件发生重大改变，引发协议变更、解除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7日